

股票代码：000599
债券代码：112337

股票简称：青岛双星
债券简称：16 双星 01

公告编号：2018-029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青岛双星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双星集团”）的通知：双星集团及其子公司星微韩国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星微韩国”）与锦湖轮胎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锦湖轮胎”）及锦湖轮胎债权人代表韩国产业银行（以下简称“KDB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股东协议》，星微韩国将投资 6,463 亿韩元以 5,000 韩元/股的价格认购锦湖轮胎新发行的 129,267,129 普通股，占锦湖轮胎股份发行之后总股份数的 45%，并成为锦湖轮胎的控股股东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[2013]公告 55 号，以下简称“4 号监管指引”）的规定，双星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收购后将导致双星集团与公司部分业务存在同业竞争，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，现双星集团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由于青岛双星在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方面仍有较大资金需求，为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，使上市公司的资金更为有效利用，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收购锦湖轮胎部分股权由双星集团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。双星集团承诺未来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。

2、双星集团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前提下，在项目交割完成后不超过5年的时间内，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。如届时实施资产注入，需获得青岛双星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核准。

上市公司会持续关注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，待标的股权过户至双星集团子公司

后,会督促双星集团尽早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,并及时公告相关的安排与进展。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0日